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選舉／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體溫檢查；
2. 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3. 填寫健康申報表；
4. 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5.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現受到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本公司將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基於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證券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選舉／重選董事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建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不時修訂
「紫荊花新材料集團」	指	紫荊花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紫荊花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指	紫荊花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紫荊花塗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
「紫荊花製漆」	指	紫荊花製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於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於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配發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配發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特定數量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特定數量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之涵義內的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按此理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會場」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
「%」	指	百分比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主席：

葉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選舉／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予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的建議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配發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選舉／重選董事；及
- (e)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16港仙。

2. 一般配發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一般配發授權決議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的一般配發授權，以授予董事進一步發行股份，股份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6,659,160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配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配發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11,331,832股新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然而，現時未有任何根據一般配發授權發行股份之意向。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的購回授權。如授出該新的購回授權，董事將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特定數量股份的授權，惟特定數量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倘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6,659,160股繳足股份，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55,665,916股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定，本公司應提供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給股東，從而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批准彼等於獲授上述之新的購回授權後，在新一般配發授權加上根據新的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的新一般配發授權、新的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之授權。

5. 選舉／重選董事

參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告，古以道先生(「古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其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此外，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已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王旭先生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細則第112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就此，根據細則第95條任何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安排最近一次當選至該時期時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退任；如有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的最近當選及至該時期時在任時間為相同及最長，則以抽籤決定該時期退任的董事(合乎退任條件的董事共同協議退任人選除外)。而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需要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獲重選。

因此，以下董事根據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何百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以上董事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重選。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主席函件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倘獲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選舉／重選，古先生、王旭先生及何百川先生(統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獲委任，以上董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葉鈞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葉鈞先生之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委任年期無特定限制。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葉鈞先生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以上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對選舉／重選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現時，董事會負責提名及委任新董事。本公司認為由整個董事會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更為有利及高效。

董事會已按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程序考慮，就選舉／重選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具體而言，董事會已按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提名標準對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從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意願及能力，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職務(例如，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如有))，以及候選人履行相關職責所需的努力和時間；
- (b) 候選人在其領域的成就；
- (c) 候選人出色的專業能力及個人聲譽；及

主席函件

- (d) 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性標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審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儘管古先生為已榮休董事古遠芬先生之子，惟董事會認同古先生的獨立性，原因為除僅因古先生作為本公司已榮休董事之子而未能滿足第3.13(6)條外，古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的所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且本公司認為古先生有能力履行其專業判斷及運用彼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王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分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董事會認同王旭先生的獨立性，原因為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且為董事會提供了客觀及獨立意見。此外，儘管王旭先生曾任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紫荊花製漆之董事，紫荊花製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申請註銷，及此後王旭先生已停止履行其於紫荊花製漆之任何執行角色且紫荊花製漆之註銷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完成。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此外，董事會評估了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認為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作出了寶貴的貢獻，證明了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客觀意見的能力。

董事會亦認為，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彼等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詳見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的履歷。鑒於彼等堅實及豐富的教育背景及專

業經驗，包括彼等各自在會計、金融、石油化工行業的深入了解，以及彼等在各
大行業的人脈，董事會認為每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
彼等的選舉／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8頁，及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
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
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
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期末股息及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付，給予名列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的股東名冊內之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通過宣派期末
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8.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
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
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2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附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建議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1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近期發展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預防措施

鑑於最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有效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其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照本表格所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進入會場前必須於會場外面等候區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在會場內或在會場外面等候區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必須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他／她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七天並無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及(ii)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a)他／她沒有於香港以外地區外遊；及(b)他／她並無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及(c)他／她並無與新冠肺炎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及(d)他／她並無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確認資料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的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主席函件

6.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者密切接觸；
及

7.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

謹請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葉志成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上市規則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此，上市規則第十章「股份」之定義及於本說明函件中所指的「股份」(包括該等「股份」之用語)將：

1.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6,659,16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由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一項較早發生時之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5,665,916股股份，等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之授權。

1.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予進行。

1.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可合法運用撥作於該用途之公司內部資金購回股份。

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之有效期間任何時候作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股份價格

在前十二個月內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股份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2.39	2.25
五月	2.50	2.29
六月	2.45	2.10
七月	2.37	2.10
八月	2.50	2.17
九月	2.71	2.40
十月	2.85	2.50
十一月	3.06	2.65
十二月	3.04	2.8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03	2.88
二月	3.38	3.00
三月	3.87	3.1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2	3.72

3.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在聯交所回購合共5,48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10月12日	220,000	2.58	2.57
2020年10月20日	580,000	2.64	2.55
2020年10月21日	512,000	2.64	2.60
2020年11月5日	54,000	2.70	2.70
2020年11月11日	12,000	2.72	2.72
2020年11月12日	112,000	2.80	2.74
2020年11月13日	328,000	2.85	2.82
2020年11月19日	452,000	2.90	2.90
2020年11月20日	60,000	2.90	2.88
2020年11月23日	104,000	2.90	2.90
2020年12月7日	12,000	2.95	2.95
2020年12月8日	40,000	2.96	2.96
2020年12月9日	116,000	2.97	2.96
2020年12月10日	128,000	3.00	3.00
2020年12月11日	34,000	3.00	3.00
2021年3月23日	838,000	3.70	3.67
2021年3月24日	904,000	3.70	3.64
2021年3月25日	318,000	3.72	3.70
2021年3月26日	118,000	3.72	3.71
2021年4月7日	362,000	3.77	3.74
2021年4月8日	176,000	3.80	3.76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權力，彼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會根據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而獲取或綜合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將沒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556,659,160股減少至500,993,244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葉志成先生被視為持有188,624,532股股份（包括其配偶梁碧瑜女士持有之股份及其與配偶梁碧瑜女士共同持有之股份，及通過他控制之公司持有之股份）。如果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葉志成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佔33.89%增至約佔37.65%。這增加可能引致葉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有責任進行該強制收購。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少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重選董事之建議詳細資料如下：

1. 古以道先生(「古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畢業於美國密西根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及會計學碩士。古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加入克諾爾集團(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亞太區總部克諾爾亞太區(控股)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全球轉向系統業務財務總監及商用車輛系統分區財務總監。古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林德集團旗下子公司香港氧氣有限公司並擔任會計經理。古先生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超過四年。古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古先生為已榮休獨立非執行董事古遠芬先生之子。

古先生的董事初次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並且按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條款輪值告退。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古先生按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條款，古先生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古以道先生為已榮休董事古遠芬先生之子，惟董事會認同古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為填補古遠芬先生因離任而產生空缺之合適人選，原因包括：(i) 除僅因古先生作為榮休董事之子而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3(6)條外，古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的所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及(ii)本公司認為古先生有能力履行其專業判斷及運用彼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的廣泛知識及經驗。

2. 王旭先生(「王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彼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王先生為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層領導團隊成員。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全球最大的甲醇公司梅賽尼斯擔任中國策略及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彼亦

於蜆殼集團服務超過二十六年並曾擔任殼牌特種油品中國／香港總經理及殼牌公司中國區下游業務的高級代表。王先生於石油化工業擁有三十多年的豐富經驗。

儘管王先生於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兩年內，曾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紫荊花製漆之董事，紫荊花製漆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現時已註銷之公司。然而王先生已確認及董事會認同王先生的獨立性，除上市規則第3.13(7)條外，王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所有獨立性陳述條件，原因如下：

- (i) 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涉及任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並且彼為董事會之商議擔任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的重要角色；及
- (ii) 王先生曾任紫荊花製漆之董事，紫荊花製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申請註銷(於此之前已終止業務)，故此王先生已停止履行其於紫荊花製漆之執行角色並且紫荊花製漆之註銷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完成。

王先生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王先生按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條款，王先生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 何百川先生(「何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為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團主席辦公室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00787.HK)之營運總裁。彼於陶氏化學公司服務四十年並於二零一八年退休。何先生在陶氏化學公司工作期間於化工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彼曾於陶氏總部密歇根州密德蘭擔任化學品和金屬部的全球業務總監，負責環氧乙烷、環氧丙烷以及衍生物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回歸

香港任職陶氏亞太區總裁，環氧產品全球業務副總裁，其後出任陶氏生產、公共及政府事務亞太區副總裁。何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國際化學品製造商協會中國及香港區主席。彼於馮氏集團旗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及為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何先生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按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條款，何先生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葉鈞先生(「葉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葉先生現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領導團隊成員。彼曾任本集團企業發展總裁、紫荊花新材料集團聯席總裁、紫荊花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集團董事助理。彼為(i)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之子，及(ii)本集團副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層領導團隊成員葉子軒先生之姪子。彼持有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及政治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投資銀行行業三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11,084,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彼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每位建議選舉／重選之董事(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v)並無持有任何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含義內之股份或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

每位建議選舉／重選之董事於現在／過去並無任何資料涉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內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

董事酬金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重選之董事已收取之酬金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古以道先生 ^a	100	—	—	—	100
王旭先生 ^a	200	120	—	—	320
何百川先生 ^a	200	—	—	—	200
葉鈞先生 ^b	—	2,028	1,188	187	3,403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或重選之董事，倘若獲選，將於二零二一年獲得酬金如下：

- (i) 古以道先生及何百川先生每位將每年獲得200,000港元^a之董事袍金；

- (ii) 王旭先生將每年獲得200,000港元^a之董事袍金並於二零二一年度獲得240,000港元薪金及其他福利；及
- (iii) 葉鈞先生將每年獲得2,352,480港元^b之薪金，及酌情發放花紅。

附註：

-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已包含在委任書內及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計及(其中包括)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酬金水平等因素所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包含在服務合約內。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計及(其中包括)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酬金水平等因素所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會場」)舉行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期末股息每股16港仙，該期末股息將派發予名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的股東名冊內之登記股東，並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付；
3.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選舉古以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選舉王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重選何百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重選葉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特別事項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c)行使附帶在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的任何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或(d)根據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10. 「動議向董事特此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此項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公司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11. 「**動議**在有足夠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述第九項及第十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十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及按照上述第九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3. 隨本公司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適用)，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或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一切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聯名持有人方面，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中投票。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投票權歸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有關上述第九及十一項決議案，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九項決議案之一般配發授權及第十一項決議案之一般擴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鑑於最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有效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其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照本表格所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a.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進入會場前必須於會場外面等候區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b. 所有出席人士在會場內或在會場外面等候區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
 - c.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必須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他／她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七天並無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及(ii)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a)他／她沒有於香港以外地區外遊；及(b)他／她並無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及(c)他／她並無與新冠肺炎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及(d)他／她並無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確認資料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 d.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e.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的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f.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 g.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
7. 於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